|  |
| --- |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

锡数环许〔2024〕7034号

关于液化空气（无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增压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液化空气（无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韵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液化空气（无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增压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环境风险评价专项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出口加工区K5-1地块，总投资2000万元，建设增压机扩建项目。本项目仅扩建氮气管道，在TCN2厂房内增加一台增压机，配套建设3段管道，第一段DN300氮气管道约300米（TCN3车间至本项目增压机），第二段DN250氮气管道约450米（本项目增压机经锡新二路至海力士工厂内），第三段DN300氮气备用管道100米（氮气后备管道至新增增压机）。项目建成后，液化空气(无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K5-1厂区形成压缩空气27300Nm3/h、氮气109000Nm3/h的生产能力，氦气227Nm3/h的储存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运营期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施工期：

1.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车辆、机械冲洗，不排放。

2.严格控制施工期地面开挖、土方回填、土石堆放、运输车辆、管道焊接、氮气吹扫等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须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挡风板、蓬布、隔离墙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不得扰民。

3.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物料运输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集中施工场所尽量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

4.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清管废渣、废弃泥浆及钻屑、施工弃土、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分类定点收集，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并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和去向，不得向环境排放。

5.合理布设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优化取弃土方案。堆场等的选址必须远离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并做好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须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或使用功能恢复，不得闲置。

6.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避免大规模水土流失。施工结束须及时覆土并实施地表植被恢复，完成绿化等水土保持工作。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中提出的减缓环境风险的各项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监测计划。

8.管线、管件及阀门的材料，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管线的设计、安装及试压等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

运营期：

1.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2.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3.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和相关专项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312-320214-89-05-756191）

无锡市数据局

　　　　　 2024年10月23日

|  |
| --- |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
|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